

臺北市府(機關全銜)投標須知範本應用須知

99 年 1 月 4 日府工採字第 09832350400 號函頒

- 一、本府投標須知範本(以下簡稱本範本)內之採購法主管機關，依採購法第 9 條規定現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政府採購法簡稱本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簡稱施行細則。
- 二、機關應依採購案件性質及需求檢視本範本後填寫、勾選需要之約定，並刪除不適用條文內容後再予應用，不得未經檢討即予應用。
- 三、本範本條次或各款、目、次如有增刪修改時，應一併檢視其他條文是否需配合修正，並注意契約整體架構之完整性。建議刪除時保留條次或各款、目、次，避免契約條文前後矛盾或錯誤之情形。
- 四、本範本各條文凡列有「由採購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請載明」或其他類似文字者，機關應依採購案件性質逐項檢視並填寫或勾選後，將括弧內文字刪除。
- 五、本範本條文內有括弧[]標示之文字，採購機關於招標時，得依採購案件修改。
- 六、本範文條文後有(灰色網底文字)者，係供機關依採購案件性質檢視條文或填寫之參考，係屬提醒注意之性質，條文內容確定後請刪除括弧內灰色網底之文字。
- 七、相關法令如有異動時，應用本範本之機關，亦應配合修正本範本之內容。
- 八、機關得依本範本，依採購類別需求，建置類型化範本，如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範本、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範本、經常性採購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範本、限制性招標、複數決標…等範本，機關依採購案件性質及需求修正本範本後，如機關之組織編制設有法制人員或單位者，應簽會機關之法制人員審核。

九、本範本填寫、勾選或修改等應用須知，說明如下：

點次	應用須知
第壹節、總則	
第 3 點	<p>一、本點第 2 項：應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確認採購標的類別，並勾選之。</p> <p>二、本點第 3 項：應依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確認採購金額，並勾選採購金額級距。</p> <p>三、應注意採購標的類別與採購金額級距，應與招標公告一致。</p>
第 5 點	<p>一、本點第 2 款選擇性招標：</p> <p>(一)依本法第 20 條勾選得採選擇性招標辦理之款次，並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p> <p>(二)依本法第 21 條暨施行細則第 20、21 條，勾選係屬特定個案採購，或屬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之經常性採購。</p> <p>二、本點第 3 款限制性招標：</p> <p>(一)<u>應先依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並於本款載明核准適用之款次。</u></p> <p>(二)第 1 目：屬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採購案，應於前款簽文中載明係屬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或委託資訊服務，再於本範本中據以勾選。</p> <p>(三)第 2 目：依本府 94 年 3 月 11 日府工三字第 09403817900 號函示，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2 款至第 16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時，均應上網刊登公告，不採公告方式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應勾選本目。<u>※惟應注意：依工程會 98 年 10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07650 號函建議，屬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 15 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u></p> <p>(四)第 3、4 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採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比價者勾選第 3 目，議價者勾選第 4 目。</p>

點次	應用須知									
	<p>三、本點第 4 款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p> <p>(一)第 1 目：採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辦理，應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免報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核准。</p> <p>(二)第 2 目：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得先行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該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如已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應於本範本勾選。</p>									
第 7 點	<p>本點第 1 款：勾選保留增購權利者，應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p>									
第 8 點	<p>一、政府採購協定(以下簡稱 GPA)之本府適用機關，不含本市市立學校、醫院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其餘機關皆應適用。</p> <p>二、本府適用 GPA 採購之各類採購門檻金額（本府 98 年 07 月 01 日府工採字第 09813354700 號函諒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7 1153 1404 1635"> <thead> <tr> <th data-bbox="367 1153 710 1220">採購類別 適用機關</th> <th data-bbox="710 1153 949 1220">財務及勞務</th> <th data-bbox="949 1153 1404 1220">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7 1220 710 1332">臺北市府行政機關(不含本市市立學校、市立醫院)</td> <td data-bbox="710 1220 949 1332">2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1,000 萬)</td> <td data-bbox="949 1220 1404 1332">1. 第一年(自 9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4 日止):1,50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7 億 5,026 萬)。</td> </tr> <tr> <td data-bbox="367 1332 710 1635">臺北市府公營事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不含臺北大眾捷運公司)</td> <td data-bbox="710 1332 949 1635">4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2,000 萬)</td> <td data-bbox="949 1332 1404 1635">2. 第二年(自 9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14 日止):1,00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5 億 17 萬)。 3. 第三年起(自 100 年 7 月 15 日起)：50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2 億 5,008 萬)。</td> </tr> </tbody> </table> <p>註：門檻金額換算為我國貨幣後，其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兩年不變，適用機關於該期間內以新臺幣之門檻金額界定即可。</p> <p>三、本點第 1 款：適用 GPA 之採購案，應勾選本款，簽署 GPA 之國家，機關不得排除；此外，另應對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外國廠商，機關應勾選是否開放其參與投標，如開放參與投標時，應進一步勾選是否公平參與投標，或依本法第 17、43、44 條規定採差別待遇方式辦理，應注意同依採購不得同時適</p>	採購類別 適用機關	財務及勞務	工程	臺北市府行政機關(不含本市市立學校、市立醫院)	2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1,000 萬)	1. 第一年(自 9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4 日止):1,50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7 億 5,026 萬)。	臺北市府公營事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不含臺北大眾捷運公司)	4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2,000 萬)	2. 第二年(自 9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14 日止):1,00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5 億 17 萬)。 3. 第三年起(自 100 年 7 月 15 日起)：50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2 億 5,008 萬)。
採購類別 適用機關	財務及勞務	工程								
臺北市府行政機關(不含本市市立學校、市立醫院)	2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1,000 萬)	1. 第一年(自 9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4 日止):1,50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7 億 5,026 萬)。								
臺北市府公營事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不含臺北大眾捷運公司)	4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2,000 萬)	2. 第二年(自 9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14 日止):1,00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5 億 17 萬)。 3. 第三年起(自 100 年 7 月 15 日起)：50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2 億 5,008 萬)。								

點次	應用須知
	<p>用本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4 條之規定。</p> <p>四、本點第 2 款：不適用 GPA 之採購案，應勾選本款，機關應勾選是否開放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如開放外國廠商參與投標時，應進一步勾選是否公平參與投標，或依本法第 17、43、44 條規定採差別待遇方式辦理，應注意同依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4 條之規定。</p>
<p>第貳節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p>	
<p>第 13 點</p>	<p>投標廠商(有外國廠商者，含外國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p> <p>一、本點第 1 款第 1 目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p> <p>(一)機關依標的類別(工程、勞務或財務)及採購案需求複選。屬共同投標(如：統包團隊以共同投標結合者)之採購案，應依共同投標組成之情形，適當複選廠商資格。如有另訂分包廠商資格之需要者(如：統包團隊以主投標商結合分包廠商者)，應另於本範本第 16 點載明分包廠商資格規定。</p> <p>(二)依工程會 98 年 3 月 27 日工程企字 09800055650 號函，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機關於決標前發現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內可為決標對象，但高於營造業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機關可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是否決標予該等廠商。決標予該廠商者，並通知營造業法主管機關。該廠商如不接受決標，依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相關規定處理。【本範本未列入上開規定，仍決標予該廠商，機關如不決標予該廠商，應於本須知載明。】</p> <p>(三)本點第 1 款第 1 目之(1)(1-8)、(2)(2-9)及 (3)之營業項目，依工程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頒修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後半段規定，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p>

點次	應用須知
	<p>業項目。【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營業項目代碼尾數為 1 者，屬許可業務，營業項目代碼尾數為 0 者，則非屬許可業務。該表亦訂有代碼「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本點第 2 款與履約能力有關者，機關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及標案特性勾選「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或「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並載明應附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機關於訂妥廠商資格後，應依投標須知規定，製作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附表一供參），以利後續審查作業。</p> <p>四、其他款目詳本案範本括弧內灰色網底文字之說明。</p>
第 14 點	<p>一、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案定有特定資格者，應勾選本點。</p> <p>二、機關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前，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p> <p>三、經評估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者，機關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及標案特性勾選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具有相當人力」、「具有相當財力」、「具有相當設備」或「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並載明應附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本點第 6 款：上述各項資格證明文件所載金額為外幣者，機關應勾選載明匯率換算基準規定。未勾選或載明者，表示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p>
第 15 點	<p>一、依本範本第 8 點規定勾選結果，開放外國廠商投標者，應另勾選本點。</p> <p>二、配合本範本第 13 點第 1 款第 1 目勾選情形，勾選本點第(三)款各目之一。</p>

點次	應用須知
第 16 點	<p>一、採購案廠商資格是否允許分包廠商代之，應於本點勾選。</p> <p>二、本點第 2 款：採購案除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外，如有另訂分包廠商資格之需要者，應載明分包廠商資格規定；分包廠商之基本或特定資格，及應附之證明文件，參考本範本第 13 至 15 點訂定。</p>
第 18 點	<p>一、本點第 1、2 項：採購案除訂定廠商資格外，如有另訂規格者，應於本點載明規格訂定情形及其應附之證明文件。</p> <p>二、本點第 3 項：招標文件依規定允許廠商提出「同等品」者，應勾選廠商提出「同等品」之時機(投標階段或得標後履約階段)，並載明同等品應有之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規定情形，以供審查。</p>
第參節、押標金	
第 19 點	<p>一、採購案是否收取押標金，應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p> <p>二、押標金之額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機關應勾選確認並載明額度或比率，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 為原則，或不逾標價之 5% 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p> <p>三、本點第 2 款：押標金額度勾選一定金額者，應再勾選幣別(新臺幣或其他幣別)。</p>
第 26 點	請載明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或電匯繳交押標金之機關帳戶。
第肆節、共同投標	
第 29 點	請於本點勾選載明是否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如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應另載明共同投標家數之限制，應注意以不超過 5 家為原則，並適用本範本第肆節第 29-34 點規定。
第 30 點	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如：共同投標協議書、投標書、押標金、投標廠商聲明書、資格證明文件)，應依本點規定辦理，如有其他規定者，請於本點其他欄補充。
第伍節 統包	
第 35 點	一、依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一)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

點次	應用須知
	<p><u>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u></p> <p>二、機關於評估後，請於本點勾選載明是否採統包方式辦理，如採統包方式辦理，應適用本範本第伍節第 35-37 點規定。</p>
第 36 點	<p>一、採統包方式辦理者，請勾選採統包方式辦理之採購類別（工程或財物），及統包團隊組成之模式為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允許共同投標），或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允許共同投標或主投標廠商結合分包商）。</p> <p>二、擇定統包團隊組成之模式後，本範本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應配合訂定。</p>
第陸節、投標	
第 38 點	請勾選載明規定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如勾選第 3 款新台幣或外幣報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規定（本點已載明）將外幣折算新台幣。
第 39 點	<p>一、請於本點勾選是否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p> <p>二、本點第 2 項：如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應再勾選提出替代方案之時機，由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或得標廠商得於得標後提出，並於招標文件訂明廠商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p> <p>三、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詳細規定及執行方式如下：替代方案應包括之內容、不予審查之情形、採用替代方案(決標)之條件、採用替代方案(決標)後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廠商未能依替代方案履約之處置方式及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應遵循之其他事項等。</p>
第 40 點	<p>一、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以統包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不適用)，機關應勾選本點。</p> <p>二、機關應提供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之空白標單電子檔(含 PCCES 及 Excel 二種電腦檔格式)，以供投標廠商填寫報價。</p>
第 42 點	<p>本點說明各式封套應裝置之文件及廠商投標時之規定：</p> <p>一、依本法第 42 條及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採購案得採一次投</p>

點次	應用須知
	<p>標不分段開標、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等 3 種方式，所謂分段開標，依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5 項規定，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及依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3 段)，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2 段)開標；茲依上述規定訂定本點第 1、2 款及其各目，有關裝封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本點第 1 款：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請勾選第 1 款，投標廠商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電子領標者)，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投標。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機關應勾選各項資格條件是否相同，廠商應於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上標示投標項次，無需分項裝封。</p> <p>(二)本點第 2 款：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請勾選第 2 款，並勾選確認「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機關應再勾選各項資格條件是否相同。</p> <p>(三)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分段開標之情形，廠商依分段開標規定，將分段開標所需封套分別書面密封後，再依招標文件規定一次投標或分段投標。</p> <p>二、本點第 5 款價格封或價格：</p> <p>依採購案決標方式，於本點第 5 款勾選確認採購案廠商投標是否需要價格封或報價。</p> <p>(一)第 1 目：最低標決標者：請勾選本點第 5 款第 1 目，廠商應於投標書中填入報價，價格封應裝入投標書、詳細價目表；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價格封應一併裝入投標書、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之紙本文件，及詳細價目表暨資源統計表之電子檔。</p> <p>(二)第 2 目：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請勾選本點第 5 款第 2 目，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應備投標書，免另備價格封；採固定費用(或費</p>

點次	應用須知
	率)給付者免備投標書及價格封。
第 45 點	本點第 2 項：廠商有本點第 7 款(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或第 8 款(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之情形，本機關依施行細則 38 條第 2 項審查後(機關若將辦理前階段之成果予以公開，例如將規劃成果附於招標文件、公開於機關網站或比照「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提供廠商閱覽等均屬之，如規劃、設計服務或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本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應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第 47 點	本點第 1 款：機關應於本點載明廠商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日止，以利與附錄九投標書說明二規定一致。
第柒節、開標及審標	
第 48 點	請載明招標公告所定之開標時間及地點。應注意本範本與招標公告之一致性。
第 49 點	請載明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之人數。(預設值為 2 人，機關得視需要修正出席人數)
第 54 點	請勾選得否採行協商措施。勾選採行協商措施者，應標示得更改之項目之內容。
第 55 點	依本範本第 42 點有關分段開標之說明，茲訂定本點不分段或分段投開標之審查順序，說明如下： 一、本點第 1 款：勾選本點第 1 款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一次開標審標。 二、本點第 2 款：勾選本點第 2 款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應再依招標方式勾選採用分段投開標之方式，俾利機關開標審查各封套順序之依據。
第捌節、決標	
第 59 點	一、本點第 1 款：機關應先依採購法第 52 條勾選適當之決標原則(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最低標決標者，再勾選異質或同質

點次	應用須知
	<p>最低標；最有利標者，再勾選適用、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決標。</p> <p>二、本點第 2 款：機關於第 1 款勾選確認決標原則後，應再於本款勾選決標方式，說明如下：</p> <p>(一)首先確認屬總價決標者，勾選第 1 目，或屬單價決標者，勾選第 2 目。</p> <p>(二)次檢視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且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應優先開放予原住民族廠商承攬，應勾選第 3 目；有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所定物品及服務採購者，應勾選第 4 目（以上得複選）。</p> <p>(三)再檢視是否為複數決標(第 5 目)，屬複數決標者，應再確認勾選依分項、分組或數量決標（得複選）。</p>
第 61 點	<p>一、本點最低標決標原則，主要在規範廠商標價之處理，舉凡有廠商標價開標、比價或議價之採購案，皆將需援引本點相關規定，<u>請機關勿任意刪除本點各款規定</u>。</p> <p>二、本點第 10 款：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對國內外廠商有差別待遇者，除應於本範本第 8 點勾選外，另應於本點第 10 款勾選第 2 目或第 3 目，勾選第 3 目者，應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載明適用標價優惠之項目及優惠比率。</p> <p>三、本點第 11 款：廠商標價偏低時，應依採購案情形檢視本款各目執行程序，廠商如以提出擔保代替說明，或於其說明未盡合理而改以提出擔保者，本機關不得拒絕，於該廠商依限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即應決標予該廠商。</p> <p>四、本點第 11 款第 5 目：採購案若有給付預付款，機關應於本目勾選決標價低於底價 80%時，預付款是否支付，或減少支付額度之情形。</p>
第 62 點	<p>一、本點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原則，主要在規範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之審查程序共通性規定，至於個案之審查項目、審查標</p>

點次	應用須知
	<p>準及評分方式，機關應另訂定審查須知，有關審查須知之擬定，請參閱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附錄 D. 13。</p> <p>二、機關依本點及審查須知等招標文件，審查合於標準之及格分數之廠商後，方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廠商標價之處理依本範本第 61 點規定辦理，<u>故異質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第 61 點各款規定不得刪除。</u></p>
第 63 點	<p>一、本點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主要在規範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決標之評選共通性規定，至於個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機關應另依評定方式之不同訂定評選須知，有關各種評定方式之評選須知擬定，請參閱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附錄 D. 1~D. 6。</p> <p>二、本點第 5 款：機關應於第 5 款勾選擇定評定方式，並勾選確認係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p> <p>三、本點第 6 或 7 款：機關依第 5 款擇定之評定方式後，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或評分單價法者(第 6 款)、或採序位法者(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第 7 款)，應再勾選第 6 款或第 7 款適用之方式，以利採購案評選結果有 2 家以上相同時，有明確之判定依據；惟評定方式如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則無需勾選第 6 款或第 7 款。</p> <p>四、本點 8 款：機關如於第 5 款勾選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應由各評選委員於評定廠商之總評分(或評比)後，再經評選委員會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或評比)及價格，如整體表現結果，仍有 2 家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依第 8 款規定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不適用第 6 款或第 7 款。</p>
第 64 點	<p>一、本點主要在規範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評選共通性規定，至於個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機關應另依評定方式之不同訂定評選須知，有關各種評定方式之評選須知擬定，請參閱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附錄 D. 7~D. 12。</p> <p>二、本點 1 款：機關請先於第 1 款載明優勝之廠商家數上限，再</p>

點次	應用須知
	<p>勾選擇定評定方式，並勾選確認係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勝廠商，依此類推。</p> <p>三、本點 2 款：<u>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納入評分(比)，或採評分單價法者</u>，評定結果，有 2 家以上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但廠商標價仍相同時或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依第 1 款所擇定之評定方式，勾選分別準依第 63 點第 6 款或第 7 款之規定辦理，並應再於第 63 點第 6 款或第 7 款勾選適用之方式，<u>故第 63 點第 6 或 7 款規定不得刪除外，「□」處並應適當勾選擇定之</u>；惟評定方式如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則無需勾選第 2 款。</p> <p>四、本點 3 款：機關如於第 1 款勾選<u>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u>，則由各評選委員於評定廠商之總評分(或評比)後，再經評選委員會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或評比)及價格，如整體表現結果，仍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且報價相同時，應依第 3 款規定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u>不適用第 2 款之規定</u>。</p> <p>五、本點 5 款：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序議價，議價程序依第 61 點規定辦理，<u>故第 61 點各款規定不得刪除</u>。</p>
第 65 點	<p>一、本點主要在規範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參考最有利標決標評審之共通性規定，至於個案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機關應另依評定方式之不同訂定<u>評審須知</u>，有關參考總評分法或序位法之評審須知擬定，請參閱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附錄 D. 14~D. 15。</p> <p>二、本點第 1 款：機關得參考第 63 點第 5 款之評定方式，或自行訂定評定方式後，於本款載明採購案評定方式，並於第 1~3 目中擇一勾選擇符合需要之廠商後，比價或議價之方式；有比價或依序議價者，請載明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p> <p>三、本點第 2 款：擇符合需要廠商後比價或議價，其程序依第 61 點規定辦理，<u>故第 61 點各款規定不得刪除</u>。</p> <p>四、本點第 3 款：評審結果，如有 2 家以上廠商相同時，準依第 64 點第 2 款之規定辦理；是以，機關應再於第 63 點第 6 款</p>

點次	應用須知
	<p>或第 7 款勾選適用之方式，<u>故第 63 點第 6 或 7 款，及第 64 點第 2 款規定不得刪除外，「□」處並應適當勾選擇定之。</u></p>
<p>第 66 點</p>	<p>一、本點主要在規範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案，機關應視第 1 次招標是否開放非原住民參與、採購案之性、及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時，是否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等情形，勾選第 1 款或第 2 款暨其各目。</p> <p>二、本點第 1 款：無論是同質或異質採購，第 1 次招標僅開放原住民參與投標者，應勾選第 1 款，並應勾選招標結果如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時，是否依第 67 點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如屬異質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機關仍應於第 65 點第 1 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詳前點第二項說明)。</p> <p>三、本點第 2 款：第 1 次招標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者，應勾選第 2 款，如為同質採購，再勾選本款第 1 目，如為異質採購，再勾選本款第 2 目。</p> <p>(一)本點第 2 款第 1 目：<u>同質採購</u>，機關應再勾選確認第 1 步驟僅就原住民廠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如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第 2 步驟是否依第 67 點規定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p> <p>(二)本點第 2 款第 2 目：<u>異質採購</u>，請參考第 63 點第 5 款之評定方式，載明採購案評定方式，先將全部廠商予以評審評定出符合需要序位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就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應於第 1 子目中勾選符合需要之原住民廠商議價或比價之方式。 2. 如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第 2 步驟應於第 2 子目中勾選是否依第 67 點規定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機關仍應於第 65 點第 1 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詳前點第二項說明)。 <p>四、擇符合需要廠商後比價或議價，其程序依第 61 點規定辦理。</p> <p>五、綜上所述，因應本點之需要，<u>本範本第 61 點、第 63 點第 6 或 7 款、第 64 點第 2 款、第 65 點、及第 67 點不得刪除外，</u></p>

點次	應用須知
	<p align="center"><u>有「□」處並應適當勾選擇定之。</u></p>
<p>第 67 點</p>	<p>一、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優先採購福利機構之方式共計 3 種：</p> <p>(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福利機構及非福利機構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福利機構。</p> <p>(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福利機構比價或僅邀請一家福利機構議價。</p> <p>(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福利機構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福利機構投標。</p> <p>二、本點主要在規範上述第 1 款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福利機構及非福利機構之廠商投標之採購，其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之決標程序。</p> <p>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物品或服務，每年度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不得少於 5%。</p> <p>四、本點比減價之程序，依本範本第 61 點規定，<u>故本範本第 61 點不得刪除。</u></p>
<p>第 68 點</p>	<p>一、本點主要在規範複數決標，依項目或數量之組合情形採最低標決標之規定。</p> <p>二、本點第 1 款：應勾選並載明投標廠商可得標項目或組數，並載明各項(組)開決標順序。</p> <p>三、本點第 2 款：應勾選並載明投標廠商可得標之數量上限，決標程序詳第 2 目所述。</p> <p>四、本點比減價之程序，依本範本第 61 點規定，<u>故本範本第 61 點不得刪除。</u></p>
<p>第 69 點</p>	<p>一、本點主要在規範複數決標，採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規定。本機關保留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p> <p>二、本點第 2 款：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適用本款，第 1 目請依</p>

點次	應用須知
	<p>第 63 點第 5 款載明評定方式，因屬複數決標，並請載明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 63 點之規定依序決定最有利標。有關評定結果有 2 家以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機關應勾選第 2 目，並依評定方式於第 63 點第 6 款、第 7 款或第 8 款之方式擇一載明之。</p> <p>三、本點第 3 款：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適用本款，第 1 目請依第 64 點第 15 款載明評定方式，因屬複數決標，並請載明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 64 點之規定依序決定優勝廠商序位。有關評定結果有 2 家以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機關應勾選第 2 目，並依評定方式於第 64 點第 2 款（第 63 點第 6 或 7 款規定不得刪除外，「<input type="checkbox"/>」處並應適當勾選擇定之）或第 3 款之方式擇一載明之。</p> <p>四、本點如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後續之依序議價程序，依本範本第 61 點規定。</p> <p>五、綜上所述，因應本點之需要，<u>本範本第 61 點、第 63 點第 6 或 7 款、第 64 點第 2 或 3 款不得刪除外，有「<input type="checkbox"/>」處並應適當勾選擇定之。</u></p>
第玖節、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第 73 點	<p>一、本點第 1 款：應勾選並載明是否需繳納履約保證金、繳納之額度、及複數決標依項目或數量之合併繳納。履約保證金之額度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 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10% 為原則。</p> <p>二、本點第 2 款：應勾選並載明是否需繳納保固保證金、繳納之額度、及複數決標依項目或數量之合併繳納。保固保證金之額度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 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5% 為原則。</p> <p>三、本點第 3 款：應勾選確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是否允許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 [50]% 部分，得標廠商得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其中 50% 機關得視需要訂定。</p> <p>四、本點第 4 款：應勾選確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是否允許履</p>

點次	應用須知
	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第拾節、簽訂契約	
第 84 點	<p>一、本點契約各項單價之調整方式，不適用收支相抵之採購。</p> <p>二、依行政院勞委會 98 年 11 月 2 日修訂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之競標調整原則，無論金額大小，安全衛生經費項下之各項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p>
第拾壹節、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	
第 87 點	所稱優良廠商之資格，除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經本府依規定評為優良廠商且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外，新增營造業相關法規經評為優良營造業者。
第 88 點	<p>一、優良廠商參加機關採購之獎勵優惠規定，除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降低 50% 外，優良營造業，保留款併予降低 50%。</p> <p>二、優良廠商獎勵期間，自評為優良廠商名單公告日起 1 年。優良營造業，其獎勵期間，自公告日起 3 年。</p> <p>三、其他規定詳本範本第 89~93 點規定。</p>
第拾參節、其他	
第 102 點	機關如有其他規定事項，得視需要於本點起補充規定。
附錄 8 授權書	<p>一、如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p> <p>二、投標廠商如以本授權書授權代理人，代理人既已出示授權書，即無須再攜帶廠商大小章，以簡化採購程序，減少爭議。</p> <p>三、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或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p>
附錄 9 投標書	<p>一、投標總價之欄位，請依標案案件規模、預算金額自行調整。投標總價應以中文數目字逐欄逐字填寫，不得空白且不得以阿拉伯數字或其他符號填寫。</p> <p>二、本表係適用新臺幣報價總價決標之採購，機關得依標的性質</p>

點次	應用須知
	需求自行調整，如以單價或百分比或其他方式決標或外幣報價者，應另行修正或訂定。